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注册码/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751号	西安亚玄商贸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虚假标注的食品案	西安亚玄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13MA6U0XLX9T	宋佳美	<p>当事人于2023年8月4日向消费者销售福鼎白茶3饼，产品外包装标签标注品名：陈韵寿眉（茶饼），原料：福鼎大白茶，净含量：350克，产品标准：GB/T31751，生产日期：2010年5月08日，保质期：在符合标准的贮存条件下，适宜长期保存。该产品标注的产品执行标准号GB/T31751为紧压白茶的国家标准，2015年7月3日发布，2016年2月1日实施，而该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10年5月08日，认定为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食品。上述产品为当事人于2019年11月19日由西安逸井泉商贸有限公司购进，购进价格为298.8元/饼，购进数量10饼，当事人在购进时已索取供货商营业执照、收款票据和发票，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检验报告。当事人共销售3饼，销售单价780元/饼，消费者实际付款2000元，违法所得为2000元，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为7800元。</p>	<p>处罚种类：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4、没收违法经营食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p>	<p>2024年1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3〕0751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23年12月29日